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按照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各方達成若干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 僅供識別